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22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nbjingda.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达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26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5:00-16:00在: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永坚先生,财务负责人胡立一先生、独立董事刘锡琳先生、董事会秘书蒋良波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5月20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m@nbjingda.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562563

电子邮箱:dm@nbjing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23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推选郑良才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宁波精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

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2151748P

名称: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良才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注册资本:伍亿零贰佰叁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换热器设备、精密成形压力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的原辅料、机械配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26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33,591,035.11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业绩承诺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0日登记立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陕01民初270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33,591,035.11元或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不动产及股权等其他等值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查封、冻结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期限为三年。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及理由的具体内容以及上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临2024一031号、041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陕01民初27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3,143,977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交付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注销手续;

(二)如果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不足上述第一项判定的股数,不足部分由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按25.43元/股的价格向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三)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853,639,700元;

(四)驳回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09,75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714,755元,由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上述判决内容,原、被告双方均可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该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5项未决诉讼、仲裁,分别为:

1、王家彬因劳动人事争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被申请人为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664,124.09元。该案仲裁委已受理,定于2026年5月18日开庭审理。

2、西藏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4月13日起诉北京木亮药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026,209.20元,该案法院已受理。

3、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延龄堂大药房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4月7日起诉呼和浩特市广誉远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722,707.09元,该案法院已受理,并于2026年5月14日开庭审理。

4、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延龄堂大药房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3月23日起诉陕西广誉远龟龄集商贸有限公司,涉案金额783,200.00元,该案法院已受理,并于2026年5月13日发布开庭公告。

5、李宝玉因产品责任纠纷于2026年4月20日起诉北京广誉远展览有限公司,涉案金额66,990.00元,该案法院已受理,定于2026年5月18日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及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1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倍数为2.11,公司市净率倍数为14.04,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2026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华升股份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2.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0.0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6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3月4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80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亿力集团于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42.33万股;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61.17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亿力集团《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亿力集团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7.86万股;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6374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19号金山橘园工业区项目D-1号楼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5月13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亿力集团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7.86万股;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6374万股,合计减持股份1,060.49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减持持股变动触及占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 |
| 股票简称 | 太阳电缆 | 股票代码 | 002300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1,060.4974 | 1.46 |
| 合计 | 1,060.4974 | 1.46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8,569.6840 | 11.86 | 7,509.1866 | 10.4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69.6840 | 11.86 | 7,509.1866 | 10.4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br>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三、备查文件

1、亿力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太阳电缆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0 | - | 2026/5/21 | 2026/5/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8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0 | - | 2026/5/21 | 2026/5/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王坚群、刘英、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92288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38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原尚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7,389,890.1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79,636.0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07,587.19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2,074,728.42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29,810,783.48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经对上述所列情形进行逐项对照,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9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董事、总经理姚宇先生,独立董事郑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邓润飞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敬超先生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

请问公司在低空经济和车路协同领域有哪些业务布局?2026年或者"十五五"期间在这些领域有哪些可以期待的新变化?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低空经济和车路协同领域已有深入布局。2025年3月在苏州正式组建成立华设低空科技公司,定位为低空经济平台型企业,聚焦公共航路、新型基础设施、飞行场景、智慧起降装备、适航检测认证等领域。通过设立和并购完善产业链:新设立无界低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聚焦智慧化垂直起降装备的研发、制造和运维;并购控股江苏锐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航空机载系统仿真验证及适航取证和检测服务。车路协同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新业务方向之一,公司围绕"车路云一体化、智慧公路"等,研发成套智慧解决方案与产品,研发了车路协同路侧产品,并基于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技术,面向智慧停车、智慧巡检、路侧感知,研发了"智泊、智检、智驾"三条产品线。

随着2026年低空经济上升为国家支柱产业以及"十五五"规划的启动,公司将借助这些新兴领域的发展机遇,构建从顶层规划、技术研发到项目落地、产业孵化的完整能力,从而实现公司业务升级。

问题二:

2025年报数据看,公司基础设施业务继续收缩,数智及智库业务、检验检测业务占比持续提升。请问今年对于公司新业务发展有无经营目标?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近年来,面对传统勘察设计行业下行周期,公司加速转型发展,坚定"数字化、产业化、平台化、国际化"战略路径,加速围绕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数字化、交能融合等领域开展技术布局。2025年,公司基础设施勘察设计类传统业务营收有所下滑,数智及智库、低碳环保及新能源、城市更新及新消费等业务板块营收及占比同比均实现增长。公司每年均会针对每一个业务板块设置相应的经营目标及差异化考核方案,并且以月为单位,动态监测评估目标达成情况。

问题三:

您好,我注意到贵公司2024年及本次均未采用直播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并在会后提供视频回放。资本市场愈发重视信息透明度与沟通质量,业绩说明会不仅关系到投资者信息获取,也影响公司公众形象。视频直播及回放有助于提升信息传播与覆盖范围。请问贵公司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此外,是否计划引入线上视频交流,在问答环节通过视频形式回应投资者关切,以增强互动效果并提升公司社会影响力?

答:感谢您的宝贵建议,公司将适时采用多种形式的路演及反路演,与市场及投资者加强互动交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低空经济及车路协同领域的相关业务及子公司为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处于成长期,暂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辰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除公司已公告信息外的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除已公告信息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已连续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48,440,803.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85,325.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83,143.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